

吾學錄初編

書學錄初編卷二十一

三原李彭紹錢校刊

賜進士出身授左都御史兼都察院副御史巡撫兩寧處地方提督兼糧餉總督廣督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一

戶律二

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塵

婚姻○男女婚姻律凡男女定婚之初或有殘

或廢疾。

老幼庶出過房

崇同

乞養

姓異

者務要兩家明

白通知各從所願

者不願即止願

寫立婚書依禮聘

嫌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

謂先已知夫身
殘疾老幼庶養

與之商輒悔者女家主婚人

答五十。

其女歸
本夫。

雖無婚書。但

留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

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

人與女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

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

仍從後夫。男家悔聘而再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

嫁。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

聽女別嫁。女子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

者。主婚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合姊妹妄冒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卻

與義男成婚。又如男

有殘疾。卻令弟兄妄冒相見。不追財禮。未成婚者。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

仍依原定。

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爲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

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

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

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婚人。並笞五十。○若卑

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

母。姑。兄。姊。

自卑幼出外之後。

爲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

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

所定。

自定者。從其別嫁。

違者。杖八十。

仍改正。

○例嫁娶皆由

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嚴禁。

○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

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

回者。杖一百。徒三年。○典雇妻女律。凡將妻妾受

財。立約。驗曰。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本夫杖八十。典雇

女者。父杖六十。○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

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

異女給親妻
妾歸宗。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仍離

異。

○例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

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

去者。照誣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

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發近邊充軍。媒人

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止知情媒合。並未同謀邀

搶。杖九十。○妻妾失序律。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

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

妻者。杖九十。

後娶
之妻。

離異。

歸宗。

○逐壻嫁女律。凡逐入

贅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如招贅之女通

同父母逐壻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後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

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

完聚○居喪嫁娶律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夫喪而

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

喪女居父母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

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

共爲婚姻者主婚各減五等入官不知者不坐仍

異追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除承重而

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除承重而

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除承重而

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除承重而

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除承重而

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除承重而

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除承重而

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除承重而

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除承重而

嫁娶者杖八十。不離異。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

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

滿。妾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

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

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

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

聚財禮入官。○例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

受財而母家統眾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

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搶者

罪亦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杖八十。未致被污者。父母翁姑親屬娶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回守志。若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父

母囚禁嫁娶律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

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妻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

其奉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

得筵燕違者依父母○同姓爲婚律凡同姓爲婚

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尊卑爲婚

律凡外姻有服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

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

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

及子孫婦之姊妹。

雖無服

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各

杖一百。○並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例前夫子女與後

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

斷。○其姑舅兩姨姊妹爲婚者。聽從民便。○娶親

屬妻妾律。凡娶同宗無服

姑姪姊妹

之親。及無服親之

妻者

男女

各杖一百。若娶

同宗

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

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

之妻

各以姦論。

自徒三年至絞

斬

其親之妻

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

無服之親

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

不問被出改嫁。

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各絞。○

妾。文祖妾。各減妻二等。係妻而娶為妾。當從妻論。

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妾減科。○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

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并離異。○例凡收伯叔兄

弟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娶逃走婦女律。凡娶

已犯罪。已發在官。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逃走情

者。與同罪。婦人加逃罪二等。至死者。減一等。離異

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

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強占良家妻女律。凡豪強勢

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監候婦女

給親

婦歸夫女歸親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

歸所主

亦如

之

所配

男女不坐

仍離異給親

○例強奪良人妻女賣與

他人爲妻妾及投獻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

候○凡謀占資財貪圖聘禮期功卑幼用強搶賣

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斬監候期功卑幼搶賣兄

妻胞姊及總麻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並疏遠無服

親族搶賣尊長卑幼者均擬絞監候如尊屬尊長

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總麻

發附近充軍。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回。未被姦污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以下卑幼及疏遠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總麻尊屬尊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長發近邊充軍。娶主知情同搶及用財謀買者各減正犯罪一等。如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守。勸令改嫁。並非圖財圖產起見。均照強嫁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衆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

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不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極邊烟瘴充軍。至因夥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幫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凡聚衆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爲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

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

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人

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

女論。○娶樂人爲妻妾律

凡文官

并吏

娶樂人

者妓

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

歸宗不還樂工財禮入官

若官員子

孫

應襲

娶者罪亦如之。註冊候陰襲之日

照應襲本職上

降一等敘用。○良賤爲婚姻律

凡家長與奴娶良

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

主婚人

減一等。其奴自娶

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出妻律凡妻

出於七

無應出

之及於夫無

義絕之狀而

擅

出之者杖

八十。雖犯七

出

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

有三不去

與

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

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情既已離難強其合

○若

夫無嫌離之情

妻

輒

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

其

因逃而

改嫁者

絞

其因夫

棄

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

而逃去者杖八十。擅

自

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